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河南宇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齐艳军:本院受高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504号起诉状副本[1.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65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自2022年3月9日起按以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]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枣强县人民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